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缓解产业链下游部分优质养殖户或经销商的资金周转困难，提高融资效率并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促进客户与公司共同进步与发展，董事会同意在湖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担公司”）对公司养殖户或经销商（以下简称“借款人”）向金融机构融资采购公司产品提供担保的前提下，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向农担公司提供借款人融资违约金额20%的反担保（以下简称为“本次担保事项”），反担保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湖南海大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 1、担保人名称：湖南海大生物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大”）
- 2、注册资本：1,500万
- 3、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湖南海大100%的股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益阳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 1、担保人名称：益阳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海大”）
- 2、注册资本：5,000万
- 3、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有益阳海大100%的股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 湖南洞庭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 1、担保人名称：湖南洞庭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洞庭海大”）
- 2、注册资本：500万
- 3、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洞庭海大100%的股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 怀化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 1、担保人名称：怀化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化海大”）
- 2、注册资本：500万
- 3、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怀化海大100%的股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 湘潭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 1、担保人名称：湘潭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海大”）
- 2、注册资本：1,000万
- 3、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湘潭海大100%的股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六) 湖南创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担保人名称：湖南创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创新”）
- 2、注册资本：1,688万
- 3、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湖南创新65%的股权，文先爱持有湖南创新32.2%的股权，文先华持有湖南创新2.8%的股权。文先爱及文先华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 岳阳市金汇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担保人名称：岳阳市金汇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金汇龙”）
- 2、注册资本：2,500万
- 3、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湖南金汇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汇龙”）51%的股权，湖南金汇龙持有岳阳金汇龙65%的股权；周细军持有岳阳金汇龙35%的股权，周细军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均为与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优质养殖户或经销商等客户，须经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严格审查、筛选后确定。被担保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内容：农担公司对借款人向金融机构融资采购公司产品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1 亿元；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人融资违约金额 20% 的反担保，反担保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4、本次担保事项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五、风险防范措施

1、借款人是经公司严格筛选后向金融机构推荐的、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且具有较好信誉和一定偿还能力的优质养殖户或经销商；

2、借款人在承贷金融机构开立专门账户，用于贷款发放与归还、财政补贴、销售回款结算等；

3、借款人承诺将可能获得的财政补贴资金优先偿还贷款本息；同意在发生逾期的情况下，上述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有权将借款人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预付货款）代为用于偿还借款人逾期贷款本息；

4、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借款人生产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

5、担保债务履行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发挥公司产业链优势，促进客户与公司共同进步与发展，同意湖南海大、益阳海大、洞庭海大、怀化海大、湘潭海大、湖南创新及岳阳金汇龙7家控股子公司向为养殖户或经销商融资提供担保的农担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融资的对象均为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优质养殖户或经销商，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0万元，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199,944.41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及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共计199,944.41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88%；连同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及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共计201,944.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19%。

除上述担保（包括新增本次担保）事项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